

<<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307091832

10位ISBN编号：7307091836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忠文 编

页数：2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以高等学校信息安全、计算机和公安等专业学生为对象，在介绍信息安全和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分三部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互联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系统讲述了我国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详细地介绍了国际国内与信息安全相关的主要标准。

本书除适合于高等学校信息安全及相关专业的教学外，对从事信息和网络安全方面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执法人员也有实际的参考价值。

<<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总论

第1章 绪论

1.1 信息安全概述

1.1.1 什么是信息？

1.1.2 什么是信息安全？

1.1.3 信息安全的基本属性

1.1.4 保障信息安全的三大支柱

1.2 信息安全涉及的法律问题

1.2.1 犯罪

1.2.2 民事问题

1.2.3 隐私问题

1.3 习题

第2章 立法、司法和执法组织

2.1 立法

2.1.1 立法权

2.1.2 立法组织与立法程序

2.1.3 立法权等级

2.1.4 我国立法体制的特点

2.1.5 有关国家的立法组织与立法程序

2.2 司法组织

2.2.1 我国的司法组织

2.2.2 美国的司法组织

2.2.3 日本的司法机构

2.3 执法组织

2.3.1 我国的执法组织

2.3.2 美国的执法组织

2.4 习题

第3章 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3.1 概述

3.1.1 法律规范

3.1.2 法律关系

3.2 我国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3.2.1 我国信息安全法律规范的体系

3.2.2 信息安全法律规范的基本原则

3.2.3 信息安全法律规范的法律地位

3.3 习题

第二部分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第4章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4.1.1 《条例》的宗旨和法律地位

4.1.2 《条例》的适用范围

4.1.3 《条例》的主要内容

4.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

- 4.2.1 制定《办法》的宗旨
- 4.2.2 《办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 4.2.3 《办法》的主要内容

4.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4.3.1 制定《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目的
- 4.3.2 职责与分工
- 4.3.3 《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4.4 习题

第5章 互联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5.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5.1.1 制定《实施办法》的目的和意义
- 5.1.2 国际联网的相关定义
- 5.1.3 《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5.2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5.2.1 《决定》的目的
- 5.2.2 界定违法犯罪行为
- 5.2.3 行动指南

5.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5.3.1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
- 5.3.2 本条例的适用范围
- 5.3.3 管理职权
- 5.3.4 开办条件和程序
- 5.3.5 对经营过程的规范

.....

第三部分 信息安全标准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1.5有关国家的立法组织与立法程序1.美国的立法组织和立法程序美国是联邦制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为总统制，实行三权分立与制衡相结合的政治制度和两党制的政党制度。美国政治制度的基本内涵是：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别由国会、总统、法院掌管，三个部门行使权力时，彼此相互牵制，以达到权力平衡。

国会有立法权，总统对国会通过的法案有权否决，国会又有权在一定的条件下推翻总统的否决。总统有权任命高级官员，但必须经国会认可，国会有权弹劾总统和高级文官。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并经国会认可，最高法院又可对国会通过的法律以违宪为由宣布无效。美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为联邦制。

在建立统一的联邦政权的基础上，各州仍保留有相当广泛的自主权。联邦设有最高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有统一的宪法和法律，是国际交往的主体。各州有自己的宪法、法律和政府机构。若各州的宪法和法律与联邦宪法和法律发生冲突，联邦宪法和法律优于州的宪法和法律。美国宪法列举了联邦政府享有的权力，如征税、举债、铸币、维持军队、主持外交、管理州际和国际贸易等。不经宪法列举的其他权力，除非宪法明文禁止各州行使者外，一概为州政府保留。州的权力主要是处理本州范围内的事，如以地方名义征税，管理州内工商业和劳工，组织警卫力量和维持治安等。联邦中央和地方的具体权限，200年来不断有所变化。

美国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是美国最高立法机关，行使联邦立法权。议案一般经过提出、委员会审议、全院大会审议等程序。一院通过后，送交另一院，依次经过同样的程序。法案经两院通过后交总统签署，若总统不否决，或虽否决但经两院2/3议员重新通过，即正式成为法律。

国会还拥有宪法所规定的其他权力。如对外宣战权、修改宪法权等。国会两院均设有许多委员会，还设有由两院议员共同组成的联席委员会，国会工作大多在各委员会中进行。美国各州中，除了内布拉斯加州只有单一的州立法机关外，其他的州都有两院制（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州立法机关，在大部分的州里，州立法程序与国会极其相似。2000年11月13日，美国众议院以299对121票通过成立“国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法案。该法案的目的在于把一部分联邦政府组织整合成一个新的部，内含现有的22个联邦机构，包括情报局、海岸警卫队以及联邦调查局（FBI）的国家基础设施保护中心。在展开辩论的闭门政党协商中，众议院共和党领袖在国土安全部法案中插入了16页长的“网络安全加强法案”（Cyber Security Enhancement Act，简称CSEA）。CSEA的主要内容有：让“鲁莽地”置他人性命于险境的计算机闯入者终身监禁。法案上的委员会报告指出：恐怖分子或网络攻击罪犯可能进一步伤害国家经济和重要基础设施，所以有必要从严惩罚，加以防范。还应允许警方在未取得法院命令的情况下有限度地监视，适用情况包括发现针对联网计算机“进行中的攻击”活动，或“对国家安全利益立即的威胁”。但监视范围局限于嫌疑人的电话号码、互联网地址（IP）、网址（URL）或电子邮件信息，而非在线通信或电话交谈内容。

<<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

编辑推荐

《信息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第2版)》是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